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8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涉诉事项进展暨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丝路基金”）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请求拍卖或变卖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 4 亿股流通股股票，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有关该案的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0）。

2020 年 3 月 13 日，恒天丝路基金就上述事项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上述案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开庭审理，本公司对此信息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进行了披露，内容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22）。

2020 年 4 月 20 日，恒天丝路基金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04 民特 3984 号]，裁定如下：

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证券代码：000982）4 亿股流通股股票。申请人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处分上述股票及其孳息所得价款在债权本金 1,422,934,605.89 元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申请费 3,578,236.51 元（申请人已预交），由被申请人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应当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以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29）。

恒天丝路基金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诉讼案件，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决定立案执行，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0304 执 17774 号]，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45）。

2021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04 执恢 2519 号之一]，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申请人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股票代码：000982）共计 4 亿股票，以清偿本案债务，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宁夏中银绒业股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79）。

二、有关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福田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了关于拍卖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银绒业（证券代码 000982）共计 4 亿股票的公告（第一次）。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分 2 笔拍卖中绒集团所持本公司共计 4 亿股份，每笔 2 亿股，每笔拍卖具体信息如下：

拍卖主体：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拍卖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网站：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9]。

拍卖标的：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银绒业（股票代码：000982）2 亿股票。

起拍价：挂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 亿股）乘以 70%，保证金 61,200,000 元，增价幅度：3,060,000 元及其倍数。

有意竞买者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法院网站的拍卖公告全文，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福田区法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三、其它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高度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0,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9%，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400,000,444 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 11 次轮候冻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04 执恢 2519 号之一]；

2、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银绒业（证券代码 000982）共计 4 亿股票的公告（第一次）。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8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涉诉事项进展暨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21-81 号公告），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04 执恢 2519 号之一]，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 4 亿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债务。福田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了关于拍卖中绒集团所持本公司 4 亿股股票的公告，关于申请执行人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中绒集团质押担保物权纠纷一案，福田法院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 2 笔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共计 4 亿股股票（证券代码：000982）。[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9]，每笔起拍价：开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 亿股）乘以 70%，保证金 61,200,000 元，增价幅度：3,060,000 元及其倍数。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绒集团持有中银绒业 400,000,444 股股份，占中银绒业总股本的 9.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及减持方式：申请执行人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中绒集团质押担保物权纠纷一案，福田法院将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 4 亿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债务。

2、减持股份来源：重组协议受让及后续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减持数量及比例：400,000,000 股，占中银绒业总股本的 9.39%。

4、减持期间：福田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计划拍卖时间 2021 年 11 月 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5、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以法院实际拍卖成交价格为准。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为被动减持，将按照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04 执恢 2519 号之一]和拍卖公告的规定进行。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0,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9%，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400,000,444 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 11 次轮候冻结。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提醒中绒集团及相关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04 执恢 2519 号之一]；

2、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银绒业（证券代码 000982）共计 4 亿股票的公告（第一次）。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下属公司地块暨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地产征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下属公司地块暨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地产征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与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地产征迁补偿安置协议》。根据杭州市城市控制规划及西溪谷建设发展要求，指挥部受西湖区政府委托，意向征收浙江交工位于西溪路 517 号、519 号、521 号地块的房地产。上述地块房产参照合法建筑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299,937,666 元人民币，采用“产权置换”的实物征收补偿方式，补偿的实物资产价值 309,479,864.45 元，同时给予 38,133,755 元人民币现金奖励和补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征迁补偿安置协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浙江交工相关方与政府征收方签订本次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被征迁资产介绍

被征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西溪路 521 号住宅用地上的员工宿舍，建筑面积 2594.45 ㎡；位于西溪路 521 号 1 幢 2 单元 102 室住宅房屋，建筑面积 70.17 ㎡；位于西溪路 521 号 1 幢 2 单元 302 室住宅房屋，建筑面积 70.17 ㎡；位于西溪路 521 号 2 幢 1 单元 301 室住宅房屋，建筑面积 69.94 ㎡；位于西溪路 517 号底层商场，建筑面积 488.58 ㎡，以及其他类建筑 490.29 ㎡（指无合法手续建造、破损简易的建筑，不能认定参照合法房屋补偿，下同）。

2.西溪路 519 号、521 号工业用地 16456 ㎡，以及地上建筑面积 9632.75 ㎡；位于西溪路 521 号住宅用地上 2594.45 ㎡地上房屋的装修附属物（含其他类建筑 126.99 ㎡）。

二、征迁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征迁部门）：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550 号西溪新座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姚骏

乙方（被征迁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伟

（一）被征迁补偿范围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杭永房地估［2021］字第 C30021-2 号、C30021-3 号、C30021-4 号、C30021-5 号、C30021-8、C30021-9、C30021-10、C30021-11、C30021-12、C30021-13）：

1. 上述补偿范围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补偿评估金额为：247,767,276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肆仟柒佰柒拾陆万柒仟贰佰柒拾陆元整。

2.工业用地上的 1830.54 ㎡员工宿舍补助金额为（按照住宅用地上的房屋评估单价的 60%计算）：52,170,39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仟贰佰壹拾柒万零叁佰玖拾元整。

以上被征迁补偿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299,937,666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玖仟玖佰玖拾叁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二）补偿方式及相关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对浙江交工所属的且纳入本次征迁补偿的资产，采用房屋产权调换的实物方式进行补偿。同时，为了激励浙江交工加快搬迁，甲方依据相关政策，以现金方式给予乙方奖励和补助。

1. 实物补偿及金额

杭州市西溪谷建设指挥部根据等值置换的原则，提供景致公寓、新安嘉苑、三墩西单元 XH03-R21-03 地块拆迁安置房 10 号楼、德泽家园、景溪南苑等 114 套房源，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8691.74 ㎡，以及浙商创投中心 2-501、2-502、2-503、2-512、2-513、2-514、3-706、浙大森林 C3 号楼建筑面积共计 3375.33 ㎡，合计价值：309,479,864.45 元，具体详见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杭永房地估[2021]字第 CA30021-001 号 ~CA30021-114 号、杭永房地估[2021]字第 QS30021-1 号，QS30021-2 号）。

2. 现金奖励与补助

（1）停业停车损失补助，金额：9,109,978 元，大写金额：玖佰壹拾万零玖仟玖佰柒拾捌元整。

（2）临时安置补助，金额：3,020,738 元，大写金额：叁佰零贰万零柒佰叁拾捌元整。

（3）临时安置奖励，金额：2,102,303 元，大写金额：贰佰壹拾万零贰仟叁佰零叁元整。

（4）搬家补助，金额：672,561 元，大写金额：陆拾柒万贰仟伍佰陆拾壹元整。

（5）搬迁奖励，金额：9,018,020 元，大写金额：玖佰零壹万捌仟零贰拾元整。

（6）综合签约奖励，金额：10,126,763 元，大写金额：壹仟零壹拾贰万陆仟柒佰陆拾叁元整。

（7）517 号商铺装修附属物及其他类建筑、521 号住宅用地上的宿舍装修附属物及其他类建筑补助，金额 4,083,392 元，大写金额：肆佰零捌万叁仟叁佰玖拾贰元。具体详见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杭永房地估[2021]字第 C30021-6 号、C30021-7 号、C30021-14 号）。

上述各项以现金支付的补助和奖励合计 38,133,755 元，大写金额：叁仟捌佰壹拾叁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整。

（三）土地及房屋腾空移交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乙方员工宿舍内实际承租人的签约腾空工作，并按照本协议相关房屋及权证约定，在后续签订的三方协议中明确搬迁时间，腾空上述房屋移交给甲方，并及时办理权证注销和提交甲方验收确认。

（四）款项支付及房屋移交

在约定时间腾空移交房屋并完成权证注销后，由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安置房源移交给乙方，并支付相关奖励款项，甲方承诺协助沟通省直房改审批及不动产登记工作。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在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内腾退完毕并与甲方完成验收确认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补偿总金额的万分之 1 计算违约金。

甲方未在第五条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安置房源、奖励及补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补偿总金额的万分之 1 计算违约金。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地产征迁补偿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本次征迁范围内部分房产因历史原因，存在无证、违建等情况，权属存在瑕疵。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时任股东浙江省交通集团、中航国际成套设备、宁波汇众壹号、宁波汇众贰号承诺在上述瑕疵资产因罚款等原因出现损失时予以补偿。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通过本次征迁补偿，上述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得以彻底解决。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7〕59 号），以及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函），上述资产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账面价值 99.74 万元，评估值 344.76 万元。本次征迁补偿的评估值为 2.999 亿元，并给予 3.095 亿元征收实物补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背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事宜。

本次征迁补偿包括“产权置换”实物补偿 + 现金支付的奖励及补助，合计金额 3.476 亿元，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 2.491 亿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征迁补偿安置协议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住户（即实际承租的员工）的签约腾空工作，土地及房屋腾空三方协议尚未签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本次征迁补偿安置协议相关规定，置换补偿尚未取得，产权注销、过户尚未办理，存在不确定性。

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征收下属公司地块暨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地产征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政府征收下属公司地块暨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地产征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层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经营层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二、备份文件

1. 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上房地产征迁补偿安置协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经营层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8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含 7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63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21-05-21	2021-08-23	3.80%	490,148.40 元
2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500 万元	自有资金	2021-02-25	2021-08-23	4.50%	1,020,773.79 元

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8,500 万元，取得收益 1,510,922.19 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 08 月 23 日，公司购买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安证券恒赢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预期最高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约 5.40%
3.起息日：2021 年 08 月 24 日
4.到期日：2022 年 02 月 22 日
5.期限：183 天
6.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7.产品币种：人民币
8.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资金用途：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

（二）2021 年 08 月 25 日，公司购买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预期最高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约 4.50%
3.起息日：2021 年 08 月 27 日
4.到期日：2022 年 02 月 23 日（以产品公告为准）
5.期限：约 180 天
6.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7.产品币种：人民币
8.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资金用途：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11.资金到账日：到期日赎回后的 第 3 个工作日。

（三）2021 年 09 月 10 日，公司购买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东莞证券旗峰季季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预期最高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约 4.30%
3.起息日：2021 年 09 月 13 日
4.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08 日（以产品公告为准）
5.期限：约 90 天
6.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7.产品币种：人民币
8.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资金用途：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11.资金到账日：到期日赎回后的 第 3 个工作日。

（四）2021 年 09 月 13 日，公司购买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016 期
2.预期最高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约 3.70%
3.起息日：2021 年 09 月 15 日
4.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期限：107 天
6.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7.产品币种：人民币
8.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资金用途：挂钩欧元 / 美元。若欧元兑美元汇率低于某一区间值支付固定利息；若欧元兑美元汇率高于某一区间值支付固定 + 浮动利息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016 期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自有资金	2021-09-15	2021-12-31	3.70%	未赎回
2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1-09-13	2021-12-08（以产品公告为准）	4.30%	未赎回
3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1-08-27	2022-02-23（以产品公告为准）	4.50%	未赎回
4	华安证券	恒赢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1-08-24	2022-02-22	5.40%	未赎回
5	华安证券	季季盈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自有资金	2021-08-17	2021-11-15	5.30%	未赎回
6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1-08-12	2021-10-20（以产品公告为准）	4.30%	未赎回
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金鼎理财鼎鼎系列 126 天开放式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8,000	自有资金	2021-08-06	2021-12-14	3.96%	未赎回
8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1-07-14	2021-10-20（以产品公告为准）	4.30%	未赎回
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765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1-07-08	2021-10-18	3.90%	未赎回
10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	自有资金	2021-05-25	2021-11-26（以产品公告为准）	4.50%	未赎回
11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1-04-28	2021-10-26（以产品公告为准）	4.50%	未赎回
12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1-03-24	2021-09-23（以产品公告为准）	4.50%	未赎回
13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500	自有资金	2021-02-25	2021-08-23（以产品公告为准）	4.50%	已赎回本金 3,500 万元，收益利息 1,020,773.79 元
1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6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1-05-21	2021-08-23	3.80%	已赎回本金 5,000 万元，收益利息 490,148.40 元
15	华安证券	季季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1-04-27	2021-07-26	5.30%	已赎回本金 2,000 万元，收益利息 276,063.15 元
1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3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自有资金	2021-04-23	2021-07-09	3.65%	已赎回本金 6,000 万元，收益利息 463,000.00 元
17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0-11-30	2021-06-10（以产品公告为准）	4.50%	已赎回本金 5,000 万元，收益利息 1,179,896.00 元
1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3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1-03-26	2021-05-14	3.60%	已赎回本金 5,000 万元，收益利息 242,477.16 元
1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61 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1-01-22	2021-04-22	3.75%	已赎回本金 3,000 万元，收益利息 281,750.00 元
2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266 期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自有资金	2021-03-15	2021-04-15	3.60%	已赎回本金 6,000 万元，收益利息 18,200.00 元
21	国信证券	鼎信恒睿 12 个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0-04-08	2021-04-07	4.40%	已赎回本金 2,000 万元，收益利息 315,599.32 元
2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711 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11-06	2021-03-31	3.80%	已赎回本金 3,000 万元，收益利息 453,376.72 元
2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金鼎理财鼎鼎系列 91 天开放式净值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12-16	2021-03-23	3.92%	已赎回本金 3,000 万元，收益利息 293,200.25 元
2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91 期	保本浮动收益	3,500	自有资金	2021-02-01	2021-03-05	3.35%	已赎回本金 3,500 万元，收益利息 103,961.19 元
25	国信证券	鼎信安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11-04	2021-02-04	4.00%	赎回本金 29,945,610.69 元
26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10-13	2021-01-20	4.30%	已赎回本金 3,000 万元，收益利息 343,988.91 元
2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170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0-04-07	2020-12-31	4.10%	已赎回本金 5,000 万元，收益利息 1,506,872.15 元
28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自有资金	2020-04-01	2020-12-29	3.15%	已赎回本金 2,500 万元，收益利息 589,006.85 元
29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0-06-23	2020-12-08	4.51%	已赎回本金 3,000 万元，收益利息 412,990.48 元
30	东莞证券	旗峰季季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0-08-21	2020-11-18	4.30%	已赎回本金 3,000 万元，收益利息 319,172.94 元
31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自有资金	2020-04-15	2020-10-23	4.70%	已赎回本金 5,000 万元，收益利息 1,244,985.37 元
32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36	自有资金	2020-04-01	2020-09-29	3.15%	已赎回本金 1,636 万元，收益利息 256,964.05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50,500 万元（含本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备查文件

（一）相关银行理财协议；

（二）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8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